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董事會會議通告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7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